**采购项目编号：510124202100021**

**郫都区2021年度用途拟发生变更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_Toc7173618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_Toc7173618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9](#_Toc71736186)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0](#_Toc71736187)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2](#_Toc71736188)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4](#_Toc7173618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_Toc71736190)

[第八章 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50](#_Toc71736191)

[第九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样本） 60](#_Toc71736192)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0](#_Toc71736193)

[附件1 63](#_Toc71736194)

[附件2 64](#_Toc71736195)

[附件3： 75](#_Toc71736196)

**※友情提示：请各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前，仔细阅读磋商文件。**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采购人）委托，拟对**郫都区2021年度用途拟发变更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510124202100021

2.采购项目名称：郫都区2021年度用途拟发变更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3.采购人：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

4.采购代理机构：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80日内完成。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220.71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1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方式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①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②供应商应具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有效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求任选下列一种方式进行获取）**

**（1）网络远程获取：**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发售期内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自行下载公告附件中的《供应商报名登记表》，并按相关要求逐项填写信息。将填好后的《供应商报名登记表》、《介绍信》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扫描成图片一并发送至**rc18583659153@163.com**邮箱，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后确定信息无误后进行网络远程发送至供应商报名登记表上填写的邮箱。

**（2）现场获取：**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员需当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需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收取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所有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鲜章）。如需获取磋商文件电子文档请自行携带U盘至获取磋商文件地址拷取。

**2.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5**月**21**日**9:30-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中路18号12楼1203号**（地址）获取**（供应商根据自身需求选择网络远程或现场获取）**。

**3.磋商文件售价：免费，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注意：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鲜章，验原件收复印件）

（2）介绍信格式自拟，介绍信内容至少需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经办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3）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须如实填写项目信息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参与磋商事宜造成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八、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5**月**24**日**12:30-13: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现场纸质递交。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5**月**24**日**13: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中路18号12楼1203号**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财采[2019]17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

通讯地址：郫都区德源镇红旗大道北段221号

联 系 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028-87931367

采购代理机构：**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中路18号12楼1203号

联 系 人：冯女士

联系电话：028-8754521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采购预算  （实质性条件） | 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220.71万元（大写：贰佰贰拾万零柒仟壹佰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条件） |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220.71万元（大写：贰佰贰拾万零柒仟壹佰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或者扣分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
|  |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
|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生效后80日内完成。 |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 备选响应文件 | 不接受备选响应文件。 |
|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 系 人：冯女士；联系电话：028-87545210 |
|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 系 人：冯女士；联系电话：028-87545210 |
|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及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电话：028-87545210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中路18号12楼1203号 |
|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电话：028-87545210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中路18号12楼1203号 |
|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 系 人：冯女士  联系电话：028-87545210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中路18号12楼1203号  邮政编码：6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郫都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7882979  联系地址：四川省郫县望丛中路998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响应文件份数 | 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他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提供电子文档1份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
|  | 签字盖章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 响应文件的装订 | 正本和副本采用左侧胶装。 |
|  | 响应文件封面  的标注 |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  |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注 |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等。 |
|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 采购服务费 |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协议，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576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支付。 |
|  | 承诺提醒 | 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
|  | 其他要求 |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 |
| **本项目磋商文件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附表的内容为准。** | | |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本项目采购。

1.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3.4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8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1资格性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用于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是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依据。供应商应提交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资格符合本章第3条及第三章、第四章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作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16.1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16.2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报价要求及格式参考第七章 第三部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年月日。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年月日。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1份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司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等。

19.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供应商密封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请用正楷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件1“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本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20.2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公司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成交结果**

24.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成交通知书**

2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签订合同**

26.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含最后报价清单）、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0.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向采购人缴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给予失信行为记录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履行合同**

33.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验收**

34.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涉及），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本项目验收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中的验收要求。

**3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中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36.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6.2串通投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具有以下情形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20%。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①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②供应商应具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有效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金额标准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复印件；也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也可提供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②供应商若为非营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提供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③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④供应商若为自然人：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任意一项）｛①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按实提供（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①供应商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②供应商应具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有效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供应商对自身的诚信情况进行的承诺等）。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吴原件要求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讲导致其磋商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为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
3. 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及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决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郫都区2021年度用途拟发生变更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二、技术服务要求**

1、规范要求：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72 号）；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2、郫都区 2021 年度拟发生变更地块为：P35地块、智慧科技城9、10号地块、H40地块、团结14号地块、菁蓉湖1号-2号地块、P80-2地块、金家巷棚户区改造项目地块、团结永定安置点2期地块、X17-1地块、川菜小镇5号地块、德源街道馨美社区D10-D11-D12地块，面积约1020.92亩，通过对上述11个地块进行土壤检测和监测活动后，由中标人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最终形成《郫都区2021年度用途拟发生变更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3、土壤采样检测和监测项目要求为：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二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总石油烃、其他特征污染因子。

4、地下水采样检测项目要求：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总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镍、石油类、其他特征污染因子。

5、土壤、地下水采样点位要求：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并结合地块实际情况，进行资料分析，确认污染地块潜在污染源的位置、污染点位的深度及污染范围，要求采用判断布点法与系统布点法相结合的方法对调查区域进行土壤监测布点。

6、质量控制/保证要求：项目质量控制管理要求分为现场采样检测和实验室分析的控制管理两部分。现场采样时要求详细填写现场观察的记录单，在现场采样过程中设定现场质量控制样品。实验室质量控制要求进行实验室内的质量控制（内部质量控制）和实验室间的质量控制（外部质量控制）。

7、调查评估报告质量控制要求：要求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要求，编制完成《郫都区2021年度用途拟发生变更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要求报告能够针对各污染地块的污染情况进行调查评估，给出明确的调查结果，并通过专家评审。

8、中标人提交给采购人的成果文件以及实现该成果文件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采购人和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商业秘密等），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须就本条要求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满足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无效。**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80日内完成。

2、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生效30个工作日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

②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初步结果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

③中标人提交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

3、验收标准：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 2015 〕3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合同，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1**

**封面：**

|  |
| --- |
|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1-2**

**一、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 电话：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盖鲜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司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不允许粘贴。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格式1-4**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采购活动的被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盖鲜章）。

供应商名称： （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磋商适用；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不允许粘贴。

**格式1-5**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按上表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供应商名称： （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格式1-6**

**五、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  |
| --- |
|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2-2**

**一、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全面研究了“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

五、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 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3**

**二、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被授权人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十、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理后果。

十二、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四、不发生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成交后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放弃成交的行为。如在成交后发现我单位响应标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资料载明条件发生变化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另选成交供应商。

十五、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单位而损害采购人或国家利益的行为。

十六、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也属我方承诺的内容。

十七、若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承诺按照本磋商文件约定支付采购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十八、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相关附件，并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负责。采购人或授权代表在此被授权可对我单位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有关本申请提交的声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十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十、若我方有幸中标，我方承诺提交给采购人的成果文件以及实现该成果文件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采购人和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商业秘密等），否则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4**

**三、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资格证明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专业 | 证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供应商名称： （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5**

**四、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以上业绩许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2.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3. 若无业绩或对于不涉及的内容可以填“/”。

供应商名称： （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6**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限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1、若供应商法提供了工信部/工信局开具的小微企业证明而未填写本标的，视为符合小微企业条件。**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2-7**

**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仅限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2-8**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限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2-9**

**八、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本表只填写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不填写。

3.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10**

**九、技术、服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本表只填写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不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11**

**十、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2-12**

**十一、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 （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注：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格式2-13**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格式2-14**

**十三、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行政区域 | | |  |
| \*供应商规模 | |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对应处打“√”） | | | | | | |
| \*单位联系方式 | | \*单位联系人 |  | | | \*单位电话 |  | |
| \*单位邮箱 |  | | | | | |
|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 | | | | | | | |
|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 | | 1. .... 2. .... 3. ....   ...... | | | | |

注：

1. 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 （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报价日期:

**第三部分 “最终报价表”格式**

**格式3-1**

**最终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服务期限** |  |
| **最终总报价**  **（单位：元）** | **小写：人民币 ；**  **大写：人民币 。** |
| **备注** |  |

**注：1．我方承诺若合同执行期内有新的政策指导文件出台，我单位承诺不再调整该收费标准。此报价已包含所有为完成合同规定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我单位不再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2. 供应商的总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费用、调查、测量、登记、制表、绘图、审核、造册、人员保险、培训、设备折旧成本、项目人员的工资、福利、设备等人工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多种构成因素，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一切费用，所有市场价格波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漏报，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响应的有效性。**

**★3.“最终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4.本次报价为该项目最终报价，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最高限价，否则，磋商小组会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此表不装入响应文件中，磋商过程中由供应商代表现场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递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在监督人员监督下统一递交给磋商小组，请供应商提前自备1-3份签字、盖章后备用。**

供应商名称： （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2.3.1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2.4磋商。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公司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2.3.1和2.5.3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综合评分**

3.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10% | 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报价)\*10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招标文件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 经济类评分因素 |
| 2 | 技术服务方案40% | 40 | 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完整具体，合理，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  1、供应商提供完整的监测方案【包含①对本项目的背景、工作内容、工作目标三项内容进行阐述分析；②针对所投项目的场地情况及周边环境的描述；③对本项目的调查点位；④供应商自身参加本项目的优势与有利条件等内容】；以上内容描述详尽、条理清晰、契合项目实际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提供了以上内容但描述简单、粗糙、条理混乱或所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注：土壤监测工作方案要点少于3项或超过两项不完善、操作性低该项则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包含①针对本项目进度要求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工作进度计划②组织管理方案（项目管理、人员管理、设施设备管理制度）③根据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制定具有惩罚措施的质量保障责任制度④档案资料管理(档案资料内部存档内容、档案资料内部管理流程等】；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简单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服务要点少于3项或超过两项不完善、操作性低该项则不得分。  3、供应商提供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①质量控制；②费用估算及控制；③文件收集信息管理要点；④报告制度】；以上内容齐全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简单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注：质量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要点少于3项或超过2项不完善、操作性低该项则不得分。  4、供应商提供完整的项目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①设备的组织措施②人员组织结构；③响应机制；④售后服务】；以上完全满足得10分，以上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简单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每项扣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项目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组织结构进度安排要点少于3项或超过2项不完善、操作性低该项则不得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技术团队及人员配置25% | 25 | 1.项目负责人（1人）：  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4分，高级职称得6分，本条最高得6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1人）：  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高级职称得4分，本条最高得4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3.项目组成员：  每具有1名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高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本条最高得分15分。未提供或者不满足不得分。  注：①环境类相关专业包括：环境工程、环境保护、环境检测、环境科学；②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应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提供在岗证明（可以是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③人员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证、所有人员均应附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④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⑤以上资料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拟投入本项目的硬件装备配置及能力15% | 15 | 供应商具有开展土壤检测的仪器设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塞曼效应冷原子吸收测汞仪、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仪，提供齐全得15分；每少提供一种仪器设备扣3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仪器设备的购置发票及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业绩6% | 6 |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项目内容至少包括：污染状况调查或场地环境调查），每提供1个类似项目证明材料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需提供项目合同或委托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6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2% | 2 | 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2分。  注：①少数民族地区需为少数民族聚集生活的地区，以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准；不发达地区需提供不发达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行政部门的认定或公示）。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7 | 磋商文件的规范性2% | 2 | 磋商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样本）

#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基本情况**
2. **合同期限**
3.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的30 %；

②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检测报告和初步调查成果文件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

③ 供应商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文件且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因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出具发票导致的付款延误，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地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 号：账 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签约日期：签约日期：

# 附件1

**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  |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
| **供应商名称** | | **递交时间** | **密封合格与否**  **（签收人确认）**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年 月 日**  **时 分** | **□是**  **□否** |  | **电话：** |
| **传真：** |
| **手机：** |

**签收人：**

**备注：本递交表一式两份，接收人签字后生效，由递交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人”、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

# C:\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Roaming\DingTalk\18198513_v2\ImageFiles\49\lALPDgQ9qzkb4y3NA4nNAn0_637_905.png附件2



# 附件3：





























